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

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98年7月15日，校長核定
100.3.22，99學年度第2次科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0日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通過核備
101年4.17，100學年度第7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教師之長期教學成效，以提昇教學熱忱，擴大教學成果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在本院任教滿2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6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。

第三條 遴選次數：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
第四條 得獎名額：2~3名。

第五條 獎勵內容：得獎教師獲獎金新台幣貳萬元（由本院自籌經費項下支應），並公開表揚。

獲獎教師同一學年度如獲校級傑出教學獎勵金者，不得兼領本院傑出教學獎勵金。

第六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：

一、由各系所及EMBA、IMBA於每年3月底前推薦候選人1~2名至院。

二、傑出教學獎之評審，得請候選人提供教學理念與教學方法、近3年教學意見調查等書面資料送科管院。

三、由院長聘請5~7人組成審議委員會。

四、審議委員會的運作方式：

（一）選出2~3名傑出教學教師

（二）並推薦1~2位（視校方通知而定）為該年度本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。

第七條 得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的一個學年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。

第八條 得校級傑出教學獎之教師，得獎後的2個學年不得為本院傑出教學獎之候選人。獲得學校傑出教學獎合計3次之教師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